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52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 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依珊

選任辯護人 鐘育儒律師
蕭浚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896號、112年度偵字第8897號、112年度偵字第8898號、112年度偵字第9396號、112年度偵字第10128號、112年度偵字第10606號、112年度偵字第10607號、112年度偵字第10608號、112年度偵字第10898號、112年度偵字第11280號、112年度偵字第11598號、112年度偵字第1231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36號），本院合併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依珊犯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與追徵。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沒收部份併執行之。

事 實

一、羅依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提供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其自身帳戶收取來路不明之款項，並將之提領、轉匯，將為詐欺集團收取財產犯罪所得及洗錢所用，同時其亦可能因此即參與含其在內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仍以前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技術長」（LINE暱稱「LE0」）、「正正幣商」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2年2月間某日起，參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01 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與該詐欺集
02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3 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由羅依珊先後提供其所申辦
04 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資料供該詐騙集團使用，以及擔任
05 車手之職務。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即分別於附表二「詐騙時
06 間」欄所示時間，以附表二「詐騙方式」欄內所示方式詐騙
07 張欽偉、鄭悅姩、洪士庭、徐沁君、曾淑琴、廖婉婷、李若
08 函、林小嵐、陳奕君、用勇臻、徐百慧、葉紹宗、陸宥精、
09 陳鈺君、何昱宏等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匯款
10 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匯款方式/金額」欄款
11 項至羅依珊提供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第一層帳戶）內，
12 再由羅依珊或「技術長」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網
13 路銀行功能，轉帳如附表二「轉帳時間/金額」欄內所示金
14 額之款項至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人頭帳戶
15 內，或由羅依珊提領如附表二「提領款項時間/金額」欄內
16 所示款項，轉交予「正正幣商」或供自己花用，而以此方法
17 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
18 詐欺犯罪所得，並因此獲得報酬。嗣因張欽偉等人發覺受
19 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張欽偉、徐百慧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第一
21 分局、鄭悅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徐沁君訴由
2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廖婉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3 林園分局、周勇臻、陳奕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24 局、永和分局、葉紹宗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李
25 若函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及臺北市府警察局
26 內湖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27 第一分局、陸宥精訴由嘉義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2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29 理 由

30 壹、程序部分

31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羅依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對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同意有證據能力（見527號金訴卷第120頁），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判決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並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逐一提示予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以之為本案證據並無不當，皆認有證據能力，是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辯稱：我不知道跟我接洽的「技術長」是詐騙集團，沒有詐欺及洗錢的犯意，我是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給「技術長」，再提領匯入款項交給幣商，或依「技術長」指示轉入第一銀行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報酬是匯款金額的1%。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辯稱：被告智識程度不高，因而被「技術長」誑騙，並無詐欺及洗錢之不法犯意等語。經查

(一)被告先後提供附表一所示之玉山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金融資料予自稱「技術長」之人，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分別於附表二所

01 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分別轉帳匯入被告提
02 供之附表一帳戶中，再由被告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提領或轉
03 帳等節，為被告所不否認，並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欽偉、廖婉
04 婷、李若函、徐沁君、林小嵐、周勇臻、徐百慧、陳奕君、
05 鄭悅姝、葉紹宗、陸宥精，證人即被害人曾淑琴、洪仕庭、
06 陳鈺君、何昱宏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見131號警卷第7
07 至9頁、900號警卷第5至7頁、122號警卷第28至30頁、410號
08 警卷第19至20頁、636號警卷第37至38頁、837號警卷第3至5
09 頁、397號警卷第3至6頁、270號警卷第5至8頁、836號警卷
10 第8至9頁、第10頁、第12至14頁、第15至17頁、第17頁反面
11 至第19頁、10128號偵卷第4至7頁、第8頁、10606號偵卷第1
12 0頁、10608號偵卷第4頁、10898號偵卷第5頁），另有玉山
13 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5
14 月25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66858號函）、告訴人張欽偉
15 提出對話紀錄、轉帳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6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廖婉婷之
1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8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9 表、告訴人廖婉婷提出對話記錄1份、彰銀帳戶存摺存款帳
20 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彰化銀行約定轉入帳戶服務申請書
21 影本、個人戶業務往來申請書影本、個人戶顧客印鑑卡影
22 本、個人開戶申請書影本各1份（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1
23 12年6月6日彰北嘉字第1120606220號函）、彰銀帳戶存摺存
24 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彰化銀行約定轉入帳戶服務申
25 請書影本、個人戶業務往來申請書影本、個人戶顧客印鑑卡
26 影本、個人開戶申請書影本各1份（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
27 行112年6月6日彰北嘉字第1120606217號函）、告訴人李若
28 函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29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
30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李若函提出對話
31 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照片、玉山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

料、交易明細（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5月25日玉山個
（集）字第1120066920號函）、告訴人徐沁君之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徐沁君提出存摺封面
1張、網路轉明細畫面截取照片、對話紀錄、告訴人林小嵐
之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林小嵐
提出之對話記錄、網路轉帳截圖、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摺
存款帳號資料交易明細查詢（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
業處112年7月21日彰作管處字第1120059952號函）、告訴人
周勇臻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周勇臻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截
取畫面、彰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
明細查詢（彰化銀行北嘉義分行112年6月19日彰北嘉字第11
20619251號函）、告訴人徐百慧提出之匯款收執聯、存摺影
本、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對話紀錄、霸菱資本集保資金帳戶
證明、霸菱資本代收合約書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告訴人陳奕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陳奕君提出之網路轉帳畫面
截圖、對話記錄、彰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存摺存款帳
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
112年6月8日彰作管字第1120046044號函）、被告000000000
0手機桌面、LINE好友名單、部分對話內容翻拍照片、告訴
人鄭悅姩提出對話記錄、網路轉帳明細畫面、玉山帳戶存戶
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6月16日玉
山個（集）字第1120079833號函）、告訴人鄭悅姩之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玉山帳戶存戶個人資

料、交易明細（112年6月30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85567號函）、告訴人曾淑琴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曾淑琴提出對話內容截圖、網路轉帳明細、告訴人葉紹宗之提出網路轉帳明細翻拍照片、網路投資畫面截取照片、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04059號函）、告訴人葉紹宗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洪仕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洪仕庭提出之網路轉帳畫面截圖、玉山帳戶存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5月31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70431號）、告訴人洪仕庭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網路IP查詢結果、交易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用戶資料（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6日旭法字第11205067號函）、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交易明細、廠商資料（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8日茂管外字第112051803號函）、帳戶個資檢視、彰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7月18日彰作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112年8月21日彰北嘉字第1120821331號函、112年9月1日彰北嘉字第11200353號函、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交易明細、廠商資料（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9日茂管外字第112060901號函）、訂單編號Z0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用戶資料（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2日旭法字第11207090號函）、被告0000000000手機勘驗報告、玉山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8月22日玉山

01 個（集）字第1120113995號函）、彰銀帳戶基本資料、網銀
02 登入IP歷史資料（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1
03 0月2日彰作管字第1120081447號函）、彰銀帳戶開戶資料、
04 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
05 112年10月25日彰北嘉字第1121025379號函）、告訴人陸宥
06 精提出訊息紀錄、轉帳資料截圖、被害人陳鈺君提出之訊息
07 紀錄、轉帳資料截圖、被害人何昱宏提出之轉帳資料截圖、
08 告訴人陸宥精、被害人陳鈺君、何昱宏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9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件
10 附卷可佐（見131號警卷第11至17頁、第19至25頁、第27至3
11 1頁，900號警卷第7至13頁、第15至17頁、第23至45頁，122
12 號警卷第3至27頁、第31至44頁、第45至147頁，410號警卷
13 第3至8頁、第9頁、第11至16頁、第17至18頁、第21至37
14 頁、第39至42頁，636號警卷第35頁、第45至82頁、第83至1
15 35頁，837號第7至17頁、第19至22頁、第137至144頁，397
16 號警卷第7至25頁、第31至66頁、第67至70頁，270號警卷第
17 9至10頁、第13至16頁、第17至20頁、第21至23頁、第25至4
18 2頁，8896號偵卷第13至14頁、第22至51頁，10128號偵卷第
19 9至24頁、第25至28頁、第29至31頁反面、第32至34頁，106
20 06號偵卷第7至9頁反面、第11至24頁、第25至26頁、第27
21 頁，10608號偵卷第5至10頁、第12至16頁、第17至20頁，10
22 898號偵卷第6至7頁反面、第8頁、第9至11頁、第12至13
23 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本院認為不可採信，理由如下：

- 25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26 意（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27 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28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
29 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
30 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
31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

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現今金融機構及自動櫃員機等輔助設備隨處可見，且網路銀行更十分便利，一般人或公司多會透過金融機構或網路銀行向他人收款或轉匯款項，倘捨此不為，刻意利用其他輾轉隱晦方式收款或轉交款項，應係為遮斷或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且按諸常理，正常合法之企業，若欲交易付款，直接匯入對方金融帳戶即可，此不僅可節省勞費、留存金流證明，更可避免發生款項經手多人而遭侵吞等不測風險，實難認有何專門聘僱他人收受款項再轉交之必要。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刻意利用其他輾轉隱晦方式收款，可能係為收受特定犯罪所得，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且經過層層轉交後即產生遮斷或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一般民眾對此種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

(2)經查，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陳稱略以：彰銀帳戶是提供給1名自稱技術長的人，我在臉書裡面看到投資的訊息，點選連結加入LINE群組，群組裡面有老師會帶我們投資虛擬貨幣，這是去（111）年年底的事，因為操作了1、2個月只賺幾百元，裡面的助理說提供投資的帳號密碼給技術長可賺幾萬元，技術長說需要我幫他代購虛擬貨幣，抽成百分之一，錢會匯至我彰化銀行帳戶，由我去向虛擬貨幣的幣商購買虛擬貨幣，幣商也是技術長找給我的，叫正正幣商購買，後來技術長覺得我可以操作時間太短，叫我提供彰化銀行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供他直接操作，我就在112年3月間以LINE提供給他。玉山銀行的帳戶是我自己在操作，技術長的客戶會直接匯款到我玉山銀行帳戶，由我再去向正正幣商買虛擬貨幣，我從112年2月開始做代購虛擬貨幣工作，購買的虛擬貨幣會依技術長指示轉入他指定的錢包裡面去，後來收到警察

01 通知我問技術長，技術長叫我把LINE整個帳號刪掉，所以我
02 手機沒有紀錄。我做到3月間我的帳戶就被凍結。我不知道
03 一銀帳戶是何人的，是技術長叫我轉的。彰銀帳戶提款卡一
04 直在我身上，112年4月28日晚間9時，是我提領的錢，我不
05 記得提出來要做什麼。彰銀帳戶、玉山帳戶及中信帳戶是
06 「技術長」分別跟我要的，我先給玉山帳戶，之後再給彰銀
07 帳戶，最後給中信帳戶，差多久時間給的我已經不記得了。
08 112年4月28日上午我前往玉山銀行將帳戶結清，因為要把裡
09 面的錢領出來，銀行不讓我領，說如果要領只能銷戶，我將
10 餘額新臺幣（下同）30萬858元領出後，在彰化銀行嘉義分
11 行ATM分批以現金存入到「技術長」指定的帳戶，帳號我不
12 記得了等語（見8896號偵卷第10至11頁、第20至21頁）。

13 (3)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則以：會將3個帳戶帳戶提供給
14 「技術長」是因為「技術長」說要幫我跟幣商做交易，我是
15 因為想要投資虛擬貨幣聯絡上「技術長」，我使用「火幣」
16 APP操作，「技術長」是拿我的銀行帳戶幫我跟他說認識的
17 幣商操作，我交給「技術長」彰銀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18 轉帳到第一銀行帳戶是「技術長」指定的，他說這是他認識
19 的幣商，「技術長」的客戶下單跟「技術長」說要購買虛擬
20 貨幣，「技術長」沒有跟我說他怎麼賺取價差，我是112年4
21 月底5月初開始實際把錢匯款或轉帳到「技術長」說的幣
22 商，我前期就是到提供帳戶前，操作虛擬貨幣只有獲利幾百
23 元，提供帳戶後，我就沒有自己操作虛擬貨幣，都是「技術
24 長」在操作，「技術長」沒有跟我說過每次交易要買多少貨
25 幣或轉換的匯率，就是以每次客戶下單的金額直接換算買多
26 少貨幣，我聯絡幣商大概是交易前一天聯絡，或是早上聯絡
27 下午交易，我將錢交給幣商時，完全是照著幣商所說的匯率
28 去換算。技術長就是指示我把帳戶裡面的錢提領或匯出給幣
29 商購幣，接下來馬上把購得的虛擬貨幣轉交給他所指定的帳
30 戶，我賺的價差是客戶下單的1%，就是轉到我帳戶裡面的
31 錢1%，我沒有見過我電子錢包的地址，我不知道電子錢包

01 在哪裡，我使用火幣APP僅限於與幣商交易等語（見527號金
02 訴卷第67至75頁、第116至117頁）。於審理中陳稱則為：我
03 是依序提供玉山、彰銀、中信的帳戶資料給「技術長」，我
04 不記得在何時開始提供，當初答應「技術長」提供帳戶資料
05 是為了代購虛擬貨幣賺取報酬，報酬是進到帳戶裡面的
06 1%，不用管投資盈虧都可以賺取金額的1%，我沒有出資本
07 金，我在112年4月28日有去玉山銀行辦理銷戶提領了30萬85
08 8元，因為不銷戶，錢提領不回來，因為已經被凍結了，提
09 領出來的錢交給「技術長」提供的戶頭，應該是第一銀行的
10 帳戶，我在112年4月28日就知道我玉山銀行裡面的錢被凍結
11 了，我在112年4月28日晚上9點提領的錢，應該是要去嘉義
12 地檢署隔壁的7-11給幣商，112年4月29日、30日從中國信託
13 帳戶提領的錢是要去嘉義地檢署隔壁7-11給幣商，幫人家匯
14 款就可以賺到金額的1%在外面不可能以這樣的勞力得到這
15 樣的報酬，我所做的工作就單純的將金錢過手就可以賺取報
16 酬等語（見527號金訴卷第287至291頁）。

17 (4)是由被告上揭陳述可悉，被告先主張是因投資而與「技術
18 長」聯繫，並將上揭玉山帳戶、彰銀帳戶及中信帳戶之資料
19 提供予「技術長」由「技術長」操作投資，後又稱是單純代
20 購虛擬貨幣賺取報酬，是被告對提供帳戶並協助匯款、領款
21 及交付款項之理由，顯然無法合理交代。其次，被告雖稱相
22 信「技術長」為其操作虛擬貨幣，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受
23 命法官詢以：「技術長」有無定期告知獲利多少？是否知道
24 虛擬貨幣的投資數量、匯率等資訊？電子錢包詳細地址為何
25 等問題，均無法回答，是被告顯然對於攸關投資獲利之重要
26 資訊全然不知悉，也未向「技術長」詢問，此等態度顯然與
27 投資無關。再者，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本院準備程序
28 中，均稱其有於提供帳戶予「技術長」之前，先行自行操作
29 虛擬貨幣，但因只賺幾百元，因而在「技術長」之助理建議
30 下提供上揭金融帳戶資料予「技術長」並為提領轉匯之行
31 為，以賺取賺取更多利潤等語，然經本院請被告提出其於

「火幣」交易平台上之交易紀錄，被告於「火幣」平台僅有6筆交易紀錄，交易時間為112年4月22日至5月1日，均為大額交易，與被告所稱其於提供上揭帳戶資料前，有自行操作虛擬貨幣交易等語迥然有異，是被告上揭陳詞，亦有疑問。此外，被告自陳其獲利之計算方式，係以匯入被告上揭金融帳戶金額的1%計算，被告既無須提供本金，也無須負擔投資虧損之風險，顯屬單純提供帳戶再依「技術長」之指揮提領或轉匯款項，其行為顯與所謂的「取款車手」相當，被告一再以投資等語置辯，顯屬無稽。且現今科技發達，支付管道多元，除傳統之轉帳或匯款外，尚有其他如網路銀行、APP轉帳或第三方支付等方式，若要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亦可透過「火幣」、「幣安」等交易平台進行交易，且該平台亦均有與金融機構合作，可於交易虛擬貨幣時同時進行金錢之轉帳匯入，其交易更加安全且即時，交易雙方均無需迂迴透過欠缺信賴基礎之第三人金融帳戶收款及取款或轉帳；該等迂迴收款、取款及轉帳之方式，除徒增交易之時間、精力花費，亦與虛擬貨幣幣值隨時變動而有即時交易之必要性全然互異，更有可能因被告（或其他帳戶持有人）之貪念，滋生逕自侵吞的風險，是被告既認知其行為僅是提供帳戶作轉手之用，應即可預見「技術長」要求之作法與社會常情不符，而有從事非法行為之風險。且「技術長」指示被告之作為，乃藉由金流之多次層轉，製造資金斷點，使檢警機關難以查得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去向，並以此方式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同時漂白金流動向，實屬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行為無疑。更甚，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欺集團為掩飾真實身分，規避查緝，每以互不相識之人擔任取款之人，藉由層層傳遞之方式隱匿詐騙款項流向，並利用取款者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間互不直接聯繫之特性，降低出面車手遭查獲時指認其他集團成員、暴露金流終端之風險，類此手法早經政府機關與各類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周知，則以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於案發時係年紀27歲之成

01 年人，且具有一定之工作經驗（見527號金訴卷第291頁），
02 並無證據顯示其智識、教育程度與生活經驗較社會上的一般
03 人缺乏，當可認識到「技術長」指示被告處理金錢之流程有
04 上述不合常理之處，猶決定接受「技術長」之指示提供上揭
05 帳戶供告訴人或被害人等轉帳後，再提款或轉帳至「技術
06 長」指定之人或帳戶，主觀上顯有與「技術長」共同為詐欺
07 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至為明確。

08 (5)再查，被告於112年4月28日上午10時16分即因玉山銀行帳戶
09 帳戶遭凍結，為順利領出帳戶內之30萬858元，前往玉山銀
10 行嘉義分行辦理銷戶及結清，並將上揭30萬858元提領一
11 空，此有玉山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玉山銀行集中
12 管理部112年5月25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66858號函）附
13 卷可參（見83131號警卷第17頁），且為被告所不否認，被
14 告並自承是因為不銷戶，錢提領不回來，因為已經被凍結了
15 等語（見8896號偵卷第20頁、金訴卷第287至288頁），是被
16 告至遲於112年4月28日上午應已可知悉「技術長」所稱匯入
17 被告提供帳戶之款項有違法疑慮。然被告竟於知悉玉山帳戶
18 遭到凍結後，除以銷戶方式提領剩餘款項外，竟仍繼續於同
19 日晚間、隔（29）日及30日分別自彰銀帳戶及中信銀行帳戶
20 提款（見527號金訴卷第288頁、900號警卷第40頁、10608號
21 偵卷第14頁反面），再交予「技術長」所指定不知名之自稱
22 幣商人士，被告主觀上具有與「技術長」共同為詐欺取財及
23 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此節，至為灼然。

24 (6)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所辯無法令本院採信
25 之理由，業已析述如上。至辯護人雖辯稱係因「技術長」之
26 話術過於厲害，被告因此遭到誤導等語，然被告為具有一定
27 學經歷之成年人，且被告本案之行為有如上不合社會常情之
28 處，均經本院一一論述，則被告具有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
29 定犯意甚明，此外如上所述被告既已於112年4月28日上午即
30 知玉山帳戶遭凍結無法提領金錢，依一般合理人之角度，顯
31 然已足以對「技術長」之說詞、匯入被告帳戶款項之來源產

01 生懷疑，實難令人相信被告主觀上全然確定「技術長」要求
02 之行為乃合法工作；而在此情境下，被告竟仍未停止其行
03 為，除於同日直接辦理銷戶且提領剩餘款項外，並陸續於同
04 日下午及後續2日繼續轉帳及提領中信帳戶款項，轉存「技
05 術長」指定之帳戶，或交付與「技術長」指定之人，益證被
06 告具有縱使犯罪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犯意存
07 在，是辯護人所為之辯護自難憑採。

08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辯解顯屬無據，難以採信。本案事證已
09 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關於加重詐欺取財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3 (1)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於被告本案行為後之112年5月31日經總
14 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但此次修正乃新增
15 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
16 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同條項
17 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故前揭修正對被告本案犯行與論罪、
18 科刑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
19 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20 (2)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雖
21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依
22 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第1、3目規定，可知該條例所稱「詐欺
23 犯罪」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及與之具有裁判上一罪
24 關係之罪」，惟詐欺防制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
25 （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
26 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
27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
28 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
29 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30 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
31 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

01 以適用之餘地。

02 2.關於洗錢罪部分：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於113年
06 7月31日公布修正，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8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0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2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3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4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5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
16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17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0 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2 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至15部分，則均係犯刑法第3
23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技術長」、
25 「正正幣商」及LINE群組中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26 其他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
27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28 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29 斷。又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
30 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故被告就
31 附表二各編號所犯之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告訴

01 人、被害人各異，應予分論併罰。

02 (三)爰審酌被告尚屬年輕，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為
03 圖不法利益，無視國家大力查緝詐欺集團，竟加入本案詐欺
04 集團，藉由提供附表一帳戶之金融帳號供人使用後，本案詐
05 欺集團再透過該等帳號將金錢層轉後，復再由被告提領交
06 出、轉帳匯出詐得款項之交易模式，致使告訴人、被害人受
07 有財產上損害，被告所為，均屬非當；復審酌考量被告未能
08 賠償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也未獲得告訴人諒解、其於
09 本案犯罪情節（包含被告之行為內容為提供帳戶、提領轉帳
10 匯出贓款、告訴人受損金額、被告參與提領款項數額，及被
11 告於集團中所擔任之角色乃邊緣之車手角色等）；暨兼衡其
12 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3 （見527號金訴卷第291頁），量處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
14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8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詐欺集團成員
20 實施詐騙致附表二所列告訴人、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附
21 表一所示之帳戶，被告再提領或轉帳贓款並以每次匯入被告
22 上揭帳戶金額之1%為其報酬，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甚
23 明（見527號金訴卷第290頁），自應以附表二各編號告訴
24 人、被害人匯入被告帳戶金額之1%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以
25 有利被告原則，認其該等犯罪所得為均應予沒收，並均於全
2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29 25條第1項雖有明定，但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內
30 容，可知該條規定係針對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現實所持有或
31 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宣告沒收，再參諸該條項

立法意旨說明訂立本條目的乃「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足見本項規定係針對經查獲而現實尚存在於犯罪行為人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犯罪行為人並未持有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法依本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沒收洗錢犯罪之財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除其獲取報酬部分依前所述諭知沒收、追徵價額外，其餘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皆已經被告轉帳，或提領轉交其他集團成員，復無證據足認該等餘額仍由被告所支配、掌控，自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追加起訴、檢察官廖俊豪、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		
						法官	何啓榮		
						法官	王榮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顏嘉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被告羅依珊提供之金融帳戶

編號	銀行別	帳號	備註
----	-----	----	----

01

02
03

03

第十八頁

	(提告)	中旬某時	ook)「儲蓄旅程」社團刊登廣告及網址連結,告訴人廖婉婷點選連結後結識暱稱「Mina」、「技術長LEO」,佯稱至「台灣元宇宙」交易平台投資NFT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廖婉婷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8日13時51分許	轉帳2萬5,000元	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日13時56分許,網路轉帳40萬6,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李若函(提告)	112年4月6日至同年5月2日間	詐騙集團成員以暱稱「博騰投資理財」、「皮皮」、「李建國老師」佯稱至網站「TFH FINANCE」(網址:https://n.thefinsras.com)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李若函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2日12時37分許	臨櫃匯款21萬8,500元	羅依珊申設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2日12時44分許,網路轉帳40萬8,000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羅依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林小嵐(未提告)	112年4月16日至同年5月15日間	詐騙集團成員在臉書(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萬金城Golden City」、「Manis Exchange交易全球金融市場」投資獲利云云,致使被害人林小嵐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2日13時41分許 12年5月2日13時41分許 12年5月2日13時41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10萬元 網路銀行轉帳10萬元 網路銀行轉帳10萬元	羅依珊申設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2日13時47分許,網路轉帳53萬7,000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羅依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陳奕君(提告)	112年4月12日至同年5月4日間	詐騙集團在臉書(Facebook)「儲蓄旅程」社團刊登廣告及網址連結,告訴人陳奕君點選連結後結識暱稱「Xiaoya」、「馮毅」、「Virtual sale 客服中心」,佯稱至「台灣元宇宙」交易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陳奕君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28日9時25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羅依珊申設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28日9時34分許,網路轉帳48萬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羅依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周勇臻(提告)	112年4月28日至同年5月6日間	詐騙集團在臉書(Facebook)刊登代客操作娛樂城廣告及LINE連結,告訴人周勇臻點選連結後,依指示操作,致使告訴人周勇臻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2日13時50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2萬元	羅依珊申設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2日14時19分許,網路轉帳89萬0,032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羅依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徐百慧(提告)	112年2月16日至同年5月16日間	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富裕投顧助理陳晨」、「霸富通官方在線客服NO.8」、「黃思穎」佯稱至「Baring S」(霸富通網址:https://0000000a.xyz:8848/0118.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徐百慧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3日9時58分許	臨櫃匯款38萬5,000元	羅依珊申設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3日11時17分許,網路轉帳38萬4,000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羅依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葉紹宗(提告)	112年4月10日至同年月30日間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網路軟體Instram結識告訴人葉紹宗,佯稱加入網址amzpou.com,以購買禮物卡賺取回饋金云云,致使告訴人葉紹宗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28日21時52分許 112年4月28日21時55分許 112年4月29日22時13分許	網路轉帳5萬元 網路轉帳5萬元 網路轉帳10萬元	羅依珊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29日21時27分許,ATM提領10萬4,000元 112年4月30日14時52分許,ATM現金提領10萬元 112年4月30日21時13分許,		羅依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112年4月29日22時15分許	網路轉帳10萬元				ATM 現金提領2,000元	
				112年4月30日0時24分許	網路轉帳10萬元		112年4月30日0時39分許，網路銀行轉帳20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30日0時25分許	網路轉帳10萬元		同上	同上		
13	陸宥精(提告)	112年3月起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稱「璇璇」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告訴人陸宥精，佯稱：透過「Calixz」外幣投資app有專人協助操盤可以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陸宥精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27日14時11分許	5萬元	羅依珊申設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網路銀行轉帳20萬845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羅依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陳鈺君(未提告)	112年3月31日起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網站刊登求職廣告，並以臉書暱稱「尤凱莉」、「LINE暱稱「玫瑰玲」、「Claire」帳號向被害人陳鈺君佯稱：使用鉅額網站操作並參加活動，可賺取高額獲利等語，致被害人陳鈺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2日12時54分許	3萬元	羅依珊申設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2日13時47分許，網路轉帳53萬7,000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羅依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何昱宏(未提告)	112年4月10日21時許起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投資廣告，並以LINE傳送向被害人何昱宏佯稱：可申請虛擬貨幣投資平台網站http://www.generartiaicial.com會員，平台會協助操作賺取獲利等語，致被害人何昱宏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28日13時34分許	5萬元、5萬元、4萬元，共計14萬元	羅依珊申設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28日13時56分許，網路轉帳40萬6,016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羅依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